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公司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證券信用交易帳戶開戶手續以後，就可以以融資融券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的有價證券。
- 二、您可以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的有價證券，必須符合主管機關訂頒「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規定，並不是所有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都可以成為融資融券之標的。
- 三、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向委託人收取之融資利息、融券手續費，及應支付委託人之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均訂有利率與費率標準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且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營業大廳，供您隨時參考查閱。
- 四、當您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時，本公司即逐日計算您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若您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所定之比率時，本公司即通知您就各該筆不足擔保維持率之融資融券，於通知期限內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如果

您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差額時，本公司即可依操作辦法處分您的擔保品。

- 五、信用交易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當您有下列情事，於本公司處分擔保品時，如有連續 6 個營業日以漲(跌)停價格處分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本公司得進行後續處分您信用交易帳戶內其他餘額等追償債務或申報違約作業：(1)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未補繳(2)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應了結而未了結(3)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清償(4)未調換抵繳品(5)信用交易了結後不足清償債務(6)未依規定償還融券，經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且未清償。
- 六、本公司依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處分擔保品，並將處分所得抵充您所負融資融券債務後，倘仍有不足，您應立即清償，否則本公司得依法向您追償。
- 七、如果您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本公司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處分完畢日止，按所定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 八、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屬於信用擴張之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融資融券契約書之條款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

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客戶簽章：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